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計劃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附件一

附件一

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：外國語文能力證明，以提出擬留學國之語文能力證明為準。如赴英語系國家留學者，須提出符合標準之英文語文能力證明；如擬前往之留學國家均非使用英文、日文、法文、德文、西班牙文，則須取得該擬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(如修課成績證明)。另可依欲入學之留學國學校要求之語言能力證明選擇語言種類。

(一)英文 (以下擇一)
1.托福紙筆測驗 (ITP TOEFL) 成績 <u>470</u> 分為最低標準。
2.托福電腦測驗(CBT TOFEL)成績 <u>150</u> 分為最低標準。
3.托福網路測驗 (iBT TOFEL) 成績 <u>52</u> 分為最低標準。
4.國際英文語文測試 (IELTS) 成績 <u>4.0</u> 分為最低標準。
5.英文外語能力測驗 (FLPT) 筆試成績總分 <u>195</u> 分、口試成績 S-2 為最低標準。
6.全民英語能力檢定中級以上及格。
7.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之第二級(PET)。
8.新制多益測驗成績總分 <u>550</u> 分為最低標準。
9.本校英文會考成績占該年級前 25%。
(二)日本 (以下擇一)
1.日文外語能力測驗(FLPT)筆試成績總分 <u>195</u> 分、口試成績 S-2 為最低標準。
2.日本語力測驗 2 級為最低標準。
(三)法文 (以下擇一)
1.法文外語能力測驗(FLPT) 筆試成績總分 <u>195</u> 分、口試成績 S-2 為最低標準。
2.巴黎法語聯合學院駐台代表處法語鑑定文憑第一級(DELF1)為最低標準。
(四)德文 (以下擇一)
1.德文外語能力測驗(FLPT) 筆試成績總分 <u>195</u> 分、口試成績 S-2 為最低標準。
2.德語初級考試 (ZDaF) (ZD) 為最低標準。
3.德國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語文能力測驗(DSH)合格者，得以該測驗及格證明影本替代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。
(五)西班牙 (以下擇一)
1.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證書 (DELE)：初級 (Nivel Inicial) 以上。
2.西班牙文外語能力測驗(FLPT) 筆試成績總分 <u>195</u> 分、口試成績 S-2 為最低標準。